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内部控制需要，公司内部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有效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认真评估，现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限制性，故仅能对达

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重组换届后，立即着手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专门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专门设置了内部审计部，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组织机构和人员迅速到位后，公司召开了内部控制建设启动会，安排全公司立即着手对蓝星清洗原有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和修订，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制度及流程，内控控制措施基本覆盖了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

本年度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和事

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及货币资金管理。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抽样测试、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六、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

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做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并确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大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事务，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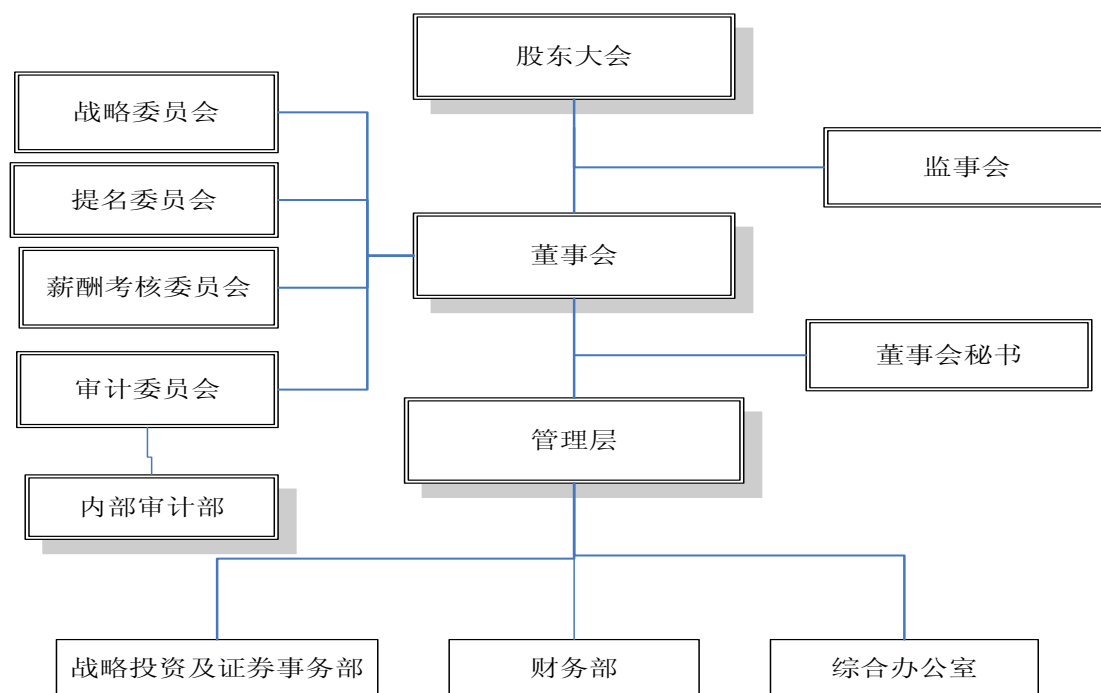
公司重组换届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实际情

况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并以章程为核心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严格遵循《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上述事项的运作中未出现明显漏洞。

2、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公司明确了职能部门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3、 公司负责监督检查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情况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专门职能部门（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配备3名专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专业人员，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检查工作，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直接向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情况。

4、 人力资源政策和实务

企业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

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日常注重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5、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目前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或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登记，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财务部和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会计核算体系，

并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核算对外采购、对外销售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和关联方的影响。目前，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运行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6、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监督公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

（二）风险评估

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自重组换届后，迅速行动，全面系统地梳理、修订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识别和评估关键风险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公司根据内部控制体系框架，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以及时识别并持续监控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控制活动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会计复核、会计记录与财务保管、授权批准与监督复核等。对于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

动风险。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的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权限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对内以公文形式明确公司高管层的分工及权限。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4、独立稽核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设有专门的稽核岗位，对会计凭证和记录进行稽核，同时公司内部设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日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5、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制订了合理的凭证流转程序，要求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财务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

专人记录。

6、2010 年度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鉴于业务性质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公司对蓝星清洗原有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和修订，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运作体系，为提高经营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奠定了基础；

(2) 先后多次组织公司全体员工学习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在学习会上董事长特别强调内控工作的重要性，分管领导亲自讲解内控框架和工作安排，保证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

(3) 在认真学习领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审核分析公司现有制度的基础上，查找公司现有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漏洞和差距，分析原因，重新修订完善制度及流程，建立起了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由 71 个制度、217 个关键风险控制点、238 个基本控制目标和 562 项主要控制措施构成的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4) 子公司（成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总体思路：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持续改进的工作，排水公司管理层经过多次讨论学习《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的精神，一

致认为内部控制工作必须结合《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的主要思想，结合排水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结合排水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 5 项原则，来建立完善排水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成立专门的机构来保证排水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完善的顺利进行。

工作进展：排水公司先后发文成立了内控制度梳理完善推进小组和内控部。内控制度梳理完善推进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所有高管及内控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内控部负责排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推进小组成立后，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完善的时间进度表，并严格遵照执行。

按照时间进度表的安排，排水公司利用高管会议、中层会议、班组会议、工会活动、支部活动等形式多次进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宣传和动员。

排水公司计划在 2011 年 2 月末，基本确定其内控体系的文件框架，并安排各部门对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管理活动进行初步梳理，结合内部控制五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18 个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及审计指引的主要精神，查找主要风险和关键控制点，梳理现有的文件体系，形成《内控体系与公司现有制度对照表》并印发至公司各部门、二级单位征求意见。然后根据前阶段的工作基础，对照《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的要求，组织对内容缺失的文件进行补充，进一步组织跨部门的讨论，细化关键风险

点，进一步分析关键风险的管控措施；逐一对每一个指引进行讨论，计划于 2011 年 3 月发布排水公司内控手册第一版。

(四)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信息系统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外部信息：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同行交流、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内部信息：公司通过总经理工作会议、专题会议，部门内部会议、员工日常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内部沟通，分析企业经营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

(五) 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通过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决策功能、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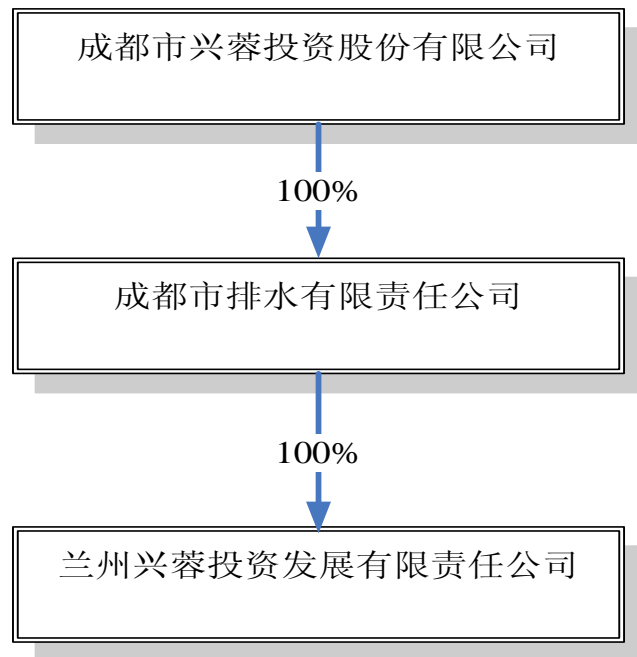
内部审计部通过日常或专项活动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提出改进建议，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

七、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执行情况

(一)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并明确其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通过委派的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的意图，在任职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有关议题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等合法形式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出资人权益。

公司持有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方向进行了明确定位。公司向子公司下达年度经营目标，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子公司接受公司督导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系统而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风险控制。

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利润分配、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须提交公司审议。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下达年度经营目标，实施全面预算，对子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

公司定期取得并分析子公司财务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工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均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公司未发生未披露或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发生。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

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了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业务均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0CDA2041-1-2)。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兴蓉投资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兴蓉投资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议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论证工作，加强风险评估。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对外投资时，没有违反规定的事项发生。

(六)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

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没有违反规定的事项出现。

(七)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库存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八、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 存在问题

1、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例如未来集团公司自来水业务注入上市公司等,都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产生重大影响,需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修订与完善。

2、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公司还需持续加强规范化运作意识教育、风险防范意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增强广大员工的职

业责任感。

3、应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与执行的督导。

（二）内部控制持续提升与整改计划

1、下一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将持续延伸和扩展，将侧重完善对非财务类业务活动的控制，如供排水具体生产过程中的控制。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人力资源策略，努力打造基于岗位的业务流程手册和操作指南，真正实现公司全范围、全过程、全员参与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标。

2、采取外部培训、请专家授课讲解等方式，定期组织公司管理层、全体员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方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断加强规范化运作意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增强广大员工的职业责任感。持续贯输风险防范意识，特别强调全民、全过程参与，结合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开展，不断探索、完善适应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措施，使公司持续保持强有力的执行力。

3、鉴于公司实体业务均存在于子公司的业务特点，不断探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的方式与方法，既要保证公司的战略意图得到有效贯彻、公司内部控制原则的一致性；同时，也要确保子公司权责对等，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挥其在具体业务活动中的灵活性。

4、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拟于未来两年内择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5、适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以作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与必要手段。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合理、合法，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的内部控制得到了一贯的落实和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提高了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3、2010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

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